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對傷殘津貼檢討的意見

要求刪除醫療評估表上的「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提述:

現時傷津申請的醫療評估表對殘疾人士的殘疾程度以「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為當中的評估準則，而「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並不應是評定申請者殘疾程度的考慮因素。首先，傷津的原意是補助殘疾人士應付因身體殘疾而需面對的開支，而不是以考慮申請人是否受顧工作為申請準則，「喪失 100%謀生能力」的提述，只會令社會人士、顧主，甚至醫生對嚴重殘疾人士是否可從事有薪工作或他們的工作能力造成誤解。再者，醫生對「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難有客觀一致的評估，因而出現不同殘疾類別的殘疾人士受到不同待遇的情況。而在醫療評估表上的亦已列出為申請者評估殘疾程度的選項，因此我們認為並不需要有「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

保留醫療評估表格中「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項目:

我們認為刪除評估表上「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便已足夠，並無需要把當中「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項目亦刪除。我們擔心若刪除此項目，將令部份原以此資格獲批核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不再獲批，而此舉同時亦有收緊殘疾人士申領傷津條件之嫌，令部分殘疾人士在修改後喪失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保留原表格中 B 部份殘疾類別:

在傷津申請的醫療評估表中設有一個 B 部份，當中包括的殘疾類別有：器質性腦綜合徵、弱智、精神病、神經官能病、人格障礙、導致完全喪失心智機能的任何其他情況。我們反對刪去此原表格中的 B 部份，以免現受惠人士及部分殘疾人士在修改後喪失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完善現行的上訴機制，並讓殘疾人士及復康團體了解其有關機制:

據本會了解，現時傷津上訴個案排期須時超過半年，令殘疾人士需經過長時間等候才能受惠於社會補助。我們認為處理傷津上訴個案的處理時間過長，不合理亦欠缺透明度。現要求署方盡快訂立服務承諾，定出合理的處理上訴個案時間。同時亦要求社署公開現行的上訴機制；並容許上訴申請案主自行邀請社署認可的私家執業醫生作評估，提高上訴機制效率。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對傷殘津貼檢討的意見

要求增設低額傷殘津貼類別：

行政長官曾承諾讓單肢傷殘人士領取傷殘津貼，但政府施政報告始終沒有對此議題作回應，單肢/輕度傷殘的病患者，仍未能夠正式申領傷津。事實上，現時確實有不少輕度/單肢傷殘人士是領有傷津的。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這對於不被批准發放傷津的單肢傷殘人士甚為不公平。政府應考慮增設低額傷殘津貼，讓這些輕度/單肢傷殘人士可以申領。傷津的發放應該是基於申請人的傷殘程度來判斷領取的金額方為公平。此外，社署應設立監管機制，定時定額抽查傷津的批准個案，以確保傷津的發放合乎社署的標準。為此，本會建議政府在原有兩級傷殘津貼，即普通和高額外，新增設一“低額”類別，其金額作適當調整，如為普通額的一半。

設立評估小組：

在現行制度下，主要由病者的應診醫生進行評估，長遠而言，我們認為，政府應考慮以評估小組做整體的審批，包括職業治療師、教育心理學家、註冊社工、物理治療師等不同專業人士，整全評估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所受的影響，以不同角度作出專業評估，減輕醫生的責任。此外，這個評估小組應由社署直接設立和管理，專職處理傷津批核事宜。此舉不會增加太大的人手需要，只需將現時由前線醫生處理的評估工作，轉交一組專職人員處理，前線醫生的工作量因此可以減少，令病人得到更好的服務。專職處理審批傷津事宜，只需作一些工序調配，不需使用太多額外資源。

要求統一發放傷殘津貼交通補助金：

在 2 元乘車優惠實施之前，為鼓勵殘疾人士多外出，政府有為 12 歲至 64 歲的傷津領取人，每月發放港幣交通津貼，而 65 歲以上的則可直接使長者票價。然而，在兩元優惠後，部分 12 歲至 64 歲正領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可受惠於兩元優惠同時繼續領取現為 270 元的交通津貼。反之，65 歲以上的傷津領取者和 12 歲以下兒童，因在兩元優惠前後都有票價優惠，故從來沒有獲發交通補助金。這是一個不平等的待遇，而且不合理，應該作出修訂。